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公司与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成生物”）的全部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6,600万元受让达成生物的100%股权，同时达成生物原实际控制人贾敏承诺2019-2021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350万元、1,750万元和2,150万元。2020年4月，经审计达成生物2019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065.70万元，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应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8,989,207.53元，贾敏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了补偿，履行了达成生物2019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

基于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对达成生物业绩阶段性的影响，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2021年公司与贾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一）达成生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达成生物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5,250 万元。

（二）在利润补偿期间（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届满，对达成生物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 5,250万元的差额，贾敏应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款优先从公司应支付给贾敏的股权款及贾敏供给达成生物的借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贾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贾敏对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

（2024）第442A009192号），达成生物2021至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万元，低于业绩承诺5,300万元，业绩承诺未能完成。

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达成生物业绩目标无法达成的主要原因系受政府征收、防控政策、能源管控等客观因素所致，具体如下：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等的需要，新开街道办事处组织对达成生物位于南通市开发区新兴路2号的土地及建筑物等进行搬迁，2021年公司已收到全部拆迁款合计7,931.53万元。达成生物交付搬迁财产的拆迁过渡期内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和协调，采取返租原厂房等措施努力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但达成生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仍受到极大限制。达成生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被政府征收后，公司立即启动新厂筹备工作，目前已在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完成厂房设计及环境评估等前期工作，但项目建设完成及达产仍需一段时间。

达成生物原计划将提高产能并实施节能降耗的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带来较大的利润增长，但受政府征收的影响，无法按计划扩产和提质增效，产能瓶颈无法打开，原计划中的新增订单无法承接，同时防控措施致使达成生物生产一度陷入停滞状态，限电政策致使达成生物被迫停工停产而产销量下滑。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款优先从公司应支付给贾敏的股权款及贾敏供给达成生物的借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贾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应支付给贾敏的股权款为1,664.15万元，贾敏供给达成生物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约1,370.74万元。

贾敏承诺达成生物2021至2023年度完成扣非后归母净利润5,250万元，实际业绩承诺期完成扣非后归母净利润-50万元，抵扣公司应支付给贾敏的股权款及贾敏供给达成生物的借款合计3,034.89万元，贾敏尚需向公司补偿现金2,265.11万元。

公司将按协议约定，要求并积极督促贾敏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亦将进一步加强对达成生物的经营管理，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贾敏对江苏达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442A009192号）。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